

## 附件 2

#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 310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案件。

**第三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含沙坡头区公安分局）（以下简称“公安机关”）按照“查源头、捣网络、端窝点”的工作方针，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各司其职，做好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等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四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涉嫌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不能以罚代刑。对涉嫌犯罪的案件不及时移送的，依法追究相关科室、分局（以下简称“办案机构”）及人员的责任；公安机关对侦办的不涉嫌刑事犯罪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及时移送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第五条** 公安机关在查办案件中，依法提请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依据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两法衔接”工作的主管领导和具体联络人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 1 名副局长为具体联络人员。

**第七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局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办案部门的沟通,完善联络方式,定期组织交流,切实做好涉嫌犯罪案件的移交工作,推进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合力,提升打击和震慑违法犯罪力度。

**第八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积极参与“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自身电子政务网络。根据当地平台建设情况,努力实现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之间执法、司法信息的互联互通。要加强对信息共享平台的管理,严格使用权限,防止泄密。

**第九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案机构要坚持“谁办案、谁录入”的原则,对适用一般程序和听证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于作出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案件信息录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中卫市检察院执法监督。

**第十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案件咨询制度,加强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沟通联系。对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以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保障案件移送工作合法、有序开展。

**第十一条**对于案情重大、复杂、疑难,性质和刑事追诉标准难以认定的案件,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及时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通报并咨询。对有证据表明可能涉嫌犯罪的人员有逃匿或者销毁证据嫌疑,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可以书面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于确有必要和有条件进行调查、侦查的,可由公安机关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商定工作方案,部署联合查处工作,采取协同作战的方式,共同查明涉及犯罪各个环节的策划者、组织者、参与者,有效打击涉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犯罪活动。

**第十二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办案机构查办案件过程中对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统一由执法局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人民检察院，并报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

**第十三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查办案件中，符合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书》，报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24小时内将案件向公安机关移送。移送案件应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附下列材料：

-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 （三）涉案物品清单及主要证据目录；
- （四）有关的认定意见和鉴定结论；
- （五）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必须妥善保管涉案物品和所收集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材料。

**第十四条**案件的移送暂设定为三种模式：线索移送、审理中移送和处罚后移送。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重大案件举报线索或者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可能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员共同查处。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违法案件中，发现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处理。

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已做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案件，应当自接到立案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

有关的其他材料移送公安机关，办理交接手续，并在后续的案件侦办过程中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因检验或者鉴定需要时间较长的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公安机关在案件办理完结后，应书面告知移送单位案件处理情况。

**第十六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不立案通知书后的三日内，可以向做出不立案决定的公安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立案监督。提请复议和建议立案监督时移送的案件证据材料应当与公安机关做出不立案决定时依据的证据材料完全相同。

**第十七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涉案范围广的案件实施联合挂牌督办。

**第十八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并邀请市检察院等单位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局年度目标责任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对联合督办打击涉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犯罪案件查处不及时或查处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